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0〕51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将豆口圣原王庙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 通 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将豆口圣原王庙列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请各乡（镇）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好保护、管理和利用工作。

附：豆口圣原王庙信息统计表



附件：

豆口圣原王庙信息统计表

名称	时代	类别	地址
豆口圣原王庙	元、清	古建筑	石城镇豆口村